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嘉拓”)、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拓”)、东莞市超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超鸿”)、四川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拓”)，本次担保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东莞超鸿、四川嘉拓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东莞超鸿、四川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东莞超鸿、四川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2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东莞超鸿、四川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56,000万元、90,000万元、5,000万元、25,000万元、2,000万元、20,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东莞超鸿、四川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01,000万元、50,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2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0.8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6.09%。本次被担保人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东莞超鸿、四川嘉拓2024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东莞超鸿、四川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东莞超鸿、四川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2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东莞超鸿、四川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56,000万元、90,000万元、5,000万元、25,000万元、2,000万元、20,000万元。2024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东莞超鸿、四川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01,000万元、50,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2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东莞超鸿、四川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80,000万元、60,000万元、10,000万元、30,000万元、10,000万元、2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O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路6号B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关系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股权71.54%，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665,158.05万元	负债合计	585,850.86万元
		净资产	79,307.19万元
营业收入	146,124.72万元	净利润	18,740.10万元

(二)广东嘉拓

公司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6YB39XA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蓝塘镇蓬深路50号		
经营范围	自动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广东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股权71.54%，嘉拓智能持有广东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126,782.11万元	负债合计	125,416.96万元
		净资产	1,365.15万元
营业收入	29,035.54万元	净利润	-3,577.42万元

(三)东莞嘉拓

公司名称	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MUWJ13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12号		
经营范围	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锂电专用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电气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软件；修理：电气设备、锂电专用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东莞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股权71.54%，嘉拓智能持有东莞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66,075.53万元	负债合计	63,223.45万元
		净资产	2,852.08万元
营业收入	15,913.76万元	净利润	839.54万元

(四)江西嘉拓

公司名称	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MA35G2EE3G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路1388号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压力容器、废热能回收利用装备、热交换器、电蓄热设备、机电产品、风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专业承包；承接管道安装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江西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股权71.54%，嘉拓智能持有江西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39,242.50万元	负债合计	11,244.22万元
		净资产	27,998.27万元
营业收入	10,935.39万元	净利润	1,094.96万元

(五)东莞超鸿

公司名称	东莞市超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37924663J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工业园路17号1栋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工业专用设备、仪器、模具；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东莞超鸿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股权71.54%，嘉拓智能持有东莞超鸿股权100%。		
总资产	9,611.31万元	负债合计	6,908.17万元
		净资产	2,703.15万元
营业收入	261.87万元	净利润	-920.77万元

(六)四川嘉拓

公司名称	四川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H8YU4A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滨河路45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四川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股权71.54%，嘉拓智能持有四川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24,057.92万元	负债合计	22,137.95万元
		净资产	1,919.97万元
营业收入	60.21万元	净利润	-646.27万元

注：上述系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东莞超鸿、四川嘉拓2024年半度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东莞市超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债务人：四川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二、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本次被担保的6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江西嘉拓、东莞超鸿、四川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80,000万元、60,000万元、10,000万元、30,000万元、10,000万元、2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0.8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6.09%。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9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755,935股，占公司总股本0.0354%。

● 增持计划：陈卫先生计划自2024年9月2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750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1,5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前，陈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942,165股，占公司总股本8.2325%。

(三)陈卫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陈卫先生于2024年9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755,935股，占总股本0.0354%。

(二)本次增持前，陈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942,165股，占公司总股本8.2325%。本次增持后，陈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6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8.2679%。

(三)陈卫先生计划自2024年9月20日起未来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75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1,5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增持金额)。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2024年9月20日起6个月内完成，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陈卫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9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为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具体业务合作尚需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各方在本协议的合作基础上最终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协议进展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合同签署概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采煤设备的质量性能和服务水平，提高应对市场风险能力，达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目的，公司于近日分别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煤电”)、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煤炭”)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11386 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余乐峰

注册资本：121841.2038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3日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公共铁路运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矿山机械制造；土地整治服务；矿山机械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情况：最近三年未与郑州煤电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郑州煤电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

2、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91110W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泽阳

注册资本：597947.37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08日

住所：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销售(凭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经营项目和有效期以资格证为准)；铁路货运(本企业自营铁路货运)；发电及输变电(限自用)；设备租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普通机械，水泥及耐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住宿、餐饮、烟酒百货、预包装食品零售、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机械制造、煤炭洗选加工、铝矾土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情况：最近三年未与郑州煤炭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郑州煤炭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

三、合作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双方战略合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设备维修、技术合作、双方交流等进行全方位深度合作。

2、公司作为郑州煤电、郑州煤炭综采用整体铸造中部槽工艺刮板运输机(含转载机、破碎机)及相关配件产品战略合作供应商，保证所供产品品质优良，价格公平，优先供货。

3、公司为郑州煤电、郑州煤炭企业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并根据需要在郑州煤电、郑州煤炭设立服务站委派专人积极向其提供技术支持。

4、双方加强技术合作和技术交流。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打造高端装备产线布局，本次合作有助于加强研发技术能力和市场拓展，有益于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煤机制造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2、若各方在本协议的合作基础上最终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上述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公司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为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具体业务合作尚需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各方在本协议的合作基础上最终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公告编号	公告时间	进展情况
1	四川航天电液控制有限公司	2021-0070	2021年1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2	双鸭山双煤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无锡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2022-0017	2022年4月25日	尚未签署实质性协议
3	绿道公司 大连赛姆工矿设备有限公司	2024-0082	2024年8月24日	尚未签署实质性协议

2、本协议签署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向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体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5,70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8.72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

截至2024年9月1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81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7,643,19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702%。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南山集团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南山集团共计持有公司294,944,4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30%，与一致行动人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348,483,4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7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南山集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本公司”或“公司”)要约收购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223	恒通股份	A股 复牌	2024/9/20	全天	2024/9/20	2024/9/23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81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7,643,19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702%。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共计持有公司294,944,4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30%，与一致行动人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348,483,4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79%。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恒通股份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南山集团向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体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5,70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8.72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

目前，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223.SH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5,709,353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收购价格：8.72元/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南山集团作为恒通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主动要约收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南山集团认为公司业绩优良，随着公司港口项目投产，将形成陆港联运+清洁能源的新发展模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但受市场因素影响，目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支持公司产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恒通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南山集团向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体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5,70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8.72元/股。

2、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为2024年8月21日，要约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19日。

3、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两份报告。

4、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6日及2024年9月12日发布了三次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5、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每日公告当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当天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截止当日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具体信息。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4年9月1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81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7,643,19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702%。

最终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南山集团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已满，且要约收购结果已经确认，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对回购股份5,490,936股进行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676,848,359元变更为671,357,423元，公司总股本由676,848,359股变更为671,357,42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6871634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注册资本：陆亿柒仟壹佰叁拾伍万柒仟肆佰贰拾叁元

成立日期：2002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2002年03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